**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5-ZB-1979-001**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肉蛋）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浐灞四中等16所学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肉蛋）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浐灞四中等16所学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26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C2025-ZB-1979-001

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肉蛋）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浐灞四中等16所学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856,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肉蛋）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浐灞四中等8所学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715,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715,6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肉蛋）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浐灞四中等8所学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2,715,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1日-2026年7月15日（以学校放假时间为准）

合同包2(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肉蛋）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浐灞三小等8所学校）):

合同包预算金额：11,141,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141,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2-1 |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肉蛋）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浐灞三小等8所学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141,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1日-2026年7月15日（以学校放假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肉蛋）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浐灞四中等8所学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2(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肉蛋）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浐灞三小等8所学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肉蛋）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浐灞四中等8所学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4提供肉蛋类厂家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合同包2(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肉蛋）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浐灞三小等8所学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4提供肉蛋类厂家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06日 至 2025年08月12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8月26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其他

3.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

地址：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83535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52575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峻豪、王莉

电话：029-85257505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8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　地 址：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　电 话：029-8353558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三部联系人：李峻豪、王莉电 话：029-85257505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23,856,600.00元合同包1预算：12,715,600.00元合同包2预算：11,141,000.00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 包，每个合同包选择不同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将按标包顺序依次进行评审，经评审后在上一合同包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在后续合同包的评审过程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审顺序：合同包1、合同包2）。 |
| 11 |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报出食材折扣，折扣以百分比形式报价，最终结算以“辛家庙摩尔农产品交易中心批发价格为基准价\*投标人食材折扣。折扣后的价格包含将采购人所需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例如：折扣报90%，则结算价格=辛家庙摩尔农产品交易中心调研的批发价格基准价\*90%。 |
| 12.1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3.1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4.1 |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在6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6日09;00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6日09;00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
| 20.4 |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无  |
| 20.5 | 核心产品：第1包：猪肉第2包：猪肉 |
| 23.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
| 27.2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无 |
| 32.3 | 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如下：□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20日□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50万元☑其他情形 |
| 3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按项目预算进行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账 号：78560188000095264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再次质疑不再接收。 |
| 37.4 |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1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 2 | CA业务网点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客服电话：4006-369-888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合同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合同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价格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5.1 密封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7.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推送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推送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本项目由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中标供应商与各学校分别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13759957407 魏敏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17797059890 |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15249035320 |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13193388328 |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15229730006 |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18091365182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 --- | --- | --- |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徐欣蕾 | 15891686951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刘凯 | 18691114222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 6 |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95号 | 王瑶 | 13389119518 |
| 7 | 延安农商行 |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 段田瑞 | 18700166012 |
| 8 | 甘泉农商行 | 甘泉县中心街019号 | 白晶晶 | 15129872940 |
| 9 | 延长联社 |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 白永卿 | 18109119635 |
| 10 | 延川联社 |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 张沛兴 | 15129756920 |
| 11 | 子长农商行 | 子长市长兴街 | 王莉 | 13992153010 |
| 12 | 安塞农商行 |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22号 | 王平 | 15991569027 |
| 13 | 志丹联社 |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134号信合大厦 | 李倩 | 18792408171 |
| 14 | 吴起农合行 |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26号 | 李娜玲 | 15591103321 |
| 15 | 洛川农商行 |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 史云云 | 15291172848 |
| 16 | 富县农合行 | 富县富城镇正街8号 | 逯其玲 | 18091126065 |
| 17 | 黄陵联社 | 黄陵县桥山大厦 | 曹涛 | 13772255164 |
| 18 | 宜川联社 | 宜川县党湾街65号 | 毛永良 | 15009118628 |
| 19 | 黄龙联社 |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40号 | 郑国强 | 15991595662 |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 --- | --- | --- |
| 1 | 主体证明文件 |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2 | 财务状况提供（1）或提供（2） | （1）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
|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3 | 依法纳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4 | 依法缴纳社保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社保所属时间和所缴纳的社保种类。（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5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4-5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4-6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7 | 信用信息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8 | 不得存在的情形 | （1）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4-7格式作出说明；（2）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4-8格式作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9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
| 10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提供肉蛋类厂家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11 | 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条件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4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6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7 | 其他 |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附注：

1．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 | --- | --- |
| 价格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
| 业绩 | 5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至少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 |
| 供应商质量保证方案 | 5 | 供应商针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与卫生、安全执行标准、检验检查等提供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地点区域错误，或相关名称错误等。 |
| 肉类质量 | 10 | 投标人提供肉类来自正规屠宰场的相关证明文件，供货均有有效的检疫证明，所供肉类符合《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 2707 - 2016）及其他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完整、无缺陷得10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地点区域错误，或相关名称错误等。 |
| 蛋类质量 | 10 | 投标人明确蛋类来源，提供养殖场相关资质或合作证明，所供蛋类符合鲜蛋与蛋制品国家标准（GB 21710 - 2016），及其他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描述蛋类外观检查标准及保证新鲜度的措施，如定期抽检、合适的储存条件等，措施合理；蛋类有包装，且包装上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等信息标识清晰，上述内容完整无缺陷得10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地点区域错误，或相关名称错误等。 |
|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 10 |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完整、规范，有详细的安全责任划分标准及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安全管理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全面得10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地点区域错误，或相关名称错误等。 |
| 应急方案 | 10 |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突发事件，配送过程、相关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具有完整、规范的应急方案，并有充足的应急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应急调配响应能力，计10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地点区域错误，或相关名称错误等。 |
| 人员配备、运输车辆配备及时效保障措施 | 10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组织计划、项目组成人员情况，组织计划合理、结构清晰，项目组成人员职责任务明确、人员数量和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并提供运输车辆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类型、数量、用途、配置说明、保温保鲜条件、使用年限、车况等，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并针对本项目提供时效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买时间计划、运输路线规划、响应的及时性等；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全面完整、时效性强，计10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地点区域错误，或相关名称错误等。 |
| 售后服务 | 10 | 满足用户的实际要求，对服务期内所提供产品食品安全、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服务承诺明确得10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地点区域错误，或相关名称错误等。 |
| 总分 | 100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2026学年肉蛋类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学校大宗食材（肉蛋类）采购项目由×××××××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依法组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甲方”)确定××××××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标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商标 | 规格 | 折扣 | 备注 |
| 1 | 猪肉 |  |  |  |  |
| 2 | 牛肉 |  |  |  |  |
| 3 | 羊肉 |  |  |  |  |
| 4 | 鸡肉 |  |  |  |  |
| 5 | 鸭肉 |  |  |  |  |
| 6 | 鸡蛋 |  |  |  |  |
| 7 | 鹌鹑蛋 |  |  |  |  |

（二）标底货物要求：

1. 猪肉

色泽：鲜红或暗红色，脂肪洁白或乳白，无发绿或发灰。

气味：正常猪肉气味，无腐臭或药水味。

组织状态：肉质紧实，按压后凹陷迅速恢复。

表面状态：无血污、病变组织或注水迹象。

安全指标：不得检出瘦肉精（如克伦特罗）等违禁物，抗生素、重金属：符合国家限量标准。

2.牛肉

色泽：鲜牛肉呈暗红至深红色，脂肪乳白或淡黄色，无氧化变褐或发绿。

气味：正常牛肉气味，无酸败或腐臭味。

组织状态：肌肉纤维清晰，按压有弹性，无黏液。

表面状态：无血污、病变组织或寄生虫结节。

安全指标：抗生素、激素、重金属等符合国家限量标准。

3.羊肉

色泽：鲜红至暗红色，脂肪白色或乳白色。

气味：正常羊肉膻味，无腐败或酸败味。

组织状态：肌肉纤维细腻，按压有弹性。

表面状态：无血污或寄生虫结节。

抗生素、激素、重金属等符合国家限量标准。

4.鸡肉

色泽：鸡肉呈粉红或淡红色，脂肪洁白，无灰白或暗红。

气味：正常鸡肉腥味，无腐臭或药水味。

组织状态：肌肉紧实有弹性，无黏液。

表面状态：无血污、羽毛残留或病变组织。

安全指标：不得检出氯霉素、瘦肉精等违禁物，抗生素、重金属等符合国家限量标准。

5.鸭肉

色泽：表皮乳白至淡黄色，肌肉淡红至暗红色。

气味：正常鸭肉腥味，无腐败或酸败味。

组织状态：肌肉紧实有弹性。

表面状态：无羽毛残留、血污或病变组织。

安全指标：抗生素、激素、重金属等符合国家限量标准

6.鸡蛋

单个鸡蛋重量≥60g，鸡蛋为无疫、无残留（兽药、饲料）、无抗生素、无违禁添加物,无异型蛋、血蛋、脏蛋。色泽鲜亮，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缝，无霉斑、灯光透视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突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液无蛋腥味、无异味。

7.鹌鹑蛋

单枚鹌鹑蛋重量≥9g。蛋形正常，大小均匀。鹌鹑蛋应来自健康鹌鹑群，无疫病；无兽药残留、无饲料有害物质残留；无抗生素残留；无任何违禁添加物。蛋壳清洁完整，无明显污物附着。蛋壳坚固，无破损、无裂纹、无砂壳、无畸形蛋。蛋壳表面可有正常褐色或青色斑纹（此为鹌鹑蛋特征），但无霉斑、无异常附着物。

乙方向甲方所供应鸡蛋应为3日以内鸡蛋（提供证明材料），蛋类应满足GB2749-2015、GB2762-2017、GB2763-2019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最后结算总价以实际配送量核算为准。

（二）本合同价款是产品、产品原辅料、生产、包装、运输、配送、检测等各项的含税费用。

（三）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按照辛家庙摩尔农产品交易中心市场询价价格×成交折扣计算，每半月询价一次，作为询价后半个月的指导价格，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提高询价频率。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按照区内各学校需求定期配送，配送量由甲方各学校通知确定。各学校每月据实结算货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由接受供货的具体学校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应先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给学校。

 （三）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配送周期

2025年9月1日—2026年7月15日（以学校放假时间为准）。

第五条 其他要求

采购数量属于暂定数量，结合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因学校拆迁分流等特殊情况导致学生人数变化的学校进行供餐模式的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做好人数调整及配送服务，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肉类配送时需根据学校食谱,对所需的肉类进行必要加工。

第六条 交货时间与供货地点

（一）交货时间（期限）：肉类每天配送，蛋类每周至少配送二次，每次配送按照学校要求时间准时送达。视天气温度、需求量和储存条件，可协商提高配送频次。

（二）交货地点：甲方提供的各学校。

第七条 配送方式

（一）乙方应单独组织专业配送人员及专用车辆对货物进行统一配送。

（二）货物配送必须由乙方直接一次性配送到位，不得中转，不得采取委托、承包、转让、转包给其他公司、区域代理商或者个人进行配送，配送车辆必须采用密闭车辆。

（三）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四）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学校应及时配合配送人员接货并对合同指定的产品进行验收，对破损、变质、受污染的产品拒绝接收。

（五）在乙方配送人员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使用学校设施设备等资产损失的，由乙方为使用学校修复或更新。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所投标品牌企业正规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二）乙方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检验认可的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三）对有质量问题及重量不达标的食品，乙方应及时更换。如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一个学校累计发现三次供应食品有质量问题或重量不达标，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权，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取消乙方下年度的投标资格。

第九条 权利保证

（一）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三）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四）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或甲方下属学校指定地点。

（二）每一配送批次应附一份详细配送单、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检疫报告。

（三）固定专人、专车配送，乙方用于配送食品的车辆要有合法手续，配送车辆行驶证、司机驾驶证、配送人员健康证等手续需在教育局备案，配送货物途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配送车辆、人员要有明显标志。每次配送到校，需认真做好交接手续。

（四）配送要求：乙方不应在学生来校、离校时间配送，以免造成校门口拥堵混乱。

第十一条 产品验收

（一）货物到货后，由甲方或甲方下属各项目学校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肉类感官性状、产品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二）验收依据

各使用学校根据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及甲方根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三）货物（产品）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损坏、变质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乙方要无条件第一时间进行更换配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免费技术培训

（一）培训内容：膳食营养、食品安全等知识。

（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人员，采用指定地点集中培训和各项目学校分散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三）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或各项目学校。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二）紧急情况处理：因乙方提供食材问题，导致学生食用后出现头晕、呕吐、腹痛等不适时，应立即送到校医务室或就近医院检查治疗，并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由双方将食材样品送交卫生、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因乙方产品质量产生的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坏包处理：甲方所辖学校若发现产品出现胀包、破损、变质等问题应立即制止学生食用，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产品进行退换，乙方要实行无条件一比一退换，并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事宜由乙方和学校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外部环境因素或上级政策变化导致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整履行合同条款的需提前通知对方。

（四）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符合要求，在产品保质期内，若因产品质量瑕疵造成的甲方或者第三方即食者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当日事故项目学校订单总金额5%的违约金、调查费、鉴定费、医疗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该赔偿不足以满足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对其他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协议

（四）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五）投标文件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我区公办学校2025-2026学年“校园餐”工作顺利实施，需采购大宗食材（肉蛋）一批。

二、采购内容

肉类：包括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

蛋类：鸡蛋、鹌鹑蛋

三、技术要求

（一）肉类

包括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必须有定点屠宰场地，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生猪定点屠宰专用章、肉品检疫合格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陕西省畜禽产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即“三章两证明”）。提供安全卫生包装物，每次送货携带动物检验合格证。色泽：色泽鲜艳，无注水，表面有一层微干薄膜，瘦肉新切面稍湿润，呈淡玫瑰色或淡红色；粘度：触摸有弹性，外表湿润，不粘手。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二）蛋类

鸡蛋：鸡蛋每个重量大于或等于60g，鸡蛋为无疫、无残留（兽药、饲料）、无违禁添加物、无异型蛋、脏蛋、血蛋。色泽鲜亮，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缝；确保为三日内新鲜鸡蛋。兽药残留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鹌鹑蛋：单枚鹌鹑蛋重量≥9g。蛋形正常，大小均匀。鹌鹑蛋应来自健康鹌鹑群，无疫病；无兽药残留、无饲料有害物质残留；无抗生素残留；无任何违禁添加物。蛋壳清洁完整，无明显污物附着。蛋壳坚固，无破损、无裂纹、无砂壳、无畸形蛋。蛋壳表面可有正常褐色或青色斑纹（此为鹌鹑蛋特征），但无霉斑、无异常附着物。

除以上要求外，肉蛋类还必须满足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中的其他内容。

肉蛋类采购，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报出食材折扣，折扣以百分比形式报价，最终结算以“辛家庙摩尔农产品交易中心批发价格为基准价\*投标人食材折扣。折扣后的价格包含将采购人所需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例如：折扣报90%，则结算价格=辛家庙摩尔农产品交易中心调研的批发价格基准价\*90%。

四、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货物（产品）的现场卸货、摆放、存储、调配和启动监督；

3、就货物（产品）的存储、使用、保鲜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产品）的基本结构、营养特性、如何科学营养均衡搭配、日常的保鲜及清理，常见问题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产品）出现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情况时进行调换，并承诺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所有产品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肉类配送时需根据学校食谱,对所需的肉类进行必要加工。

五、商务要求

1、配送周期：2025年9月1日—2026年7月15日（以学校放假时间为准）。

2、交货时间：肉类每天配送，蛋类每周至少配送二次，每次配送按照学校要求时间准时送达。视天气温度、需求量和储存条件，可协商提高配送频次。

3、款项结算：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按照区内各学校需求定期配送，配送量由甲方各学校通知确定。各学校每月据实结算货款。

六、标包涉及学校：

第1包：四中、十一小、二十三小、雁鸣家园幼儿园、二十三幼、丝路学校、七中、十小等。

第2包：三小、六幼、十一幼、十八幼、三十四中、三中、御锦城小学、二十小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5-ZB-1979-001**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肉蛋）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浐灞四中等16所学校）**

**投 标 文 件**

**包号：第 包**

**投 标 人：**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报价折扣为：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折扣（单位：%） | 配送周期 | 交货时间 |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报出食材折扣，折扣以百分比形式报价，最终结算以“辛家庙摩尔农产品交易中心批发价格为基准价\*投标人食材折扣。折扣后的价格包含将采购人所需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例如：折扣报90%，则结算价格=辛家庙摩尔农产品交易中心调研的批发价格基准价\*90%。

**注：编标工具系统中填报投标报价时单位默认为“元”，请直接按折扣进行填报，例如折扣报价为90%，则直接填写90。若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此开标一览表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折扣（%） | 备注 |
| 1 | 猪肉 |  |  |  |  |
| 2 | 牛肉 |  |  |  |
| 3 | 羊肉 |  |  |  |
| 4 | 鸡肉 |  |  |  |
| 5 | 鸭肉 |  |  |  |
| 6 | 鸡蛋 |  |  |  |
| 7 | 鹌鹑蛋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盖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22%20%5Ct%20%22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4-1）；

（2）投标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4-2）；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4-3）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4-4）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4-5）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4-6）

（7）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4-7）

（8）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件4-8）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4-9）

提供肉蛋类厂家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4-2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须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

**或4-2 资信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不含当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不含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社保所属时间和所缴纳的社保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肉蛋类厂家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证书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 经营范围 |  |

**注：填写上表后，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包号：第 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 的 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公办学校2025-2026学年大宗食材（肉蛋）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浐灞四中等16所学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响应必须按照投标实际参数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2.偏离栏明确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有偏离的在说明栏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3.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偏离情况都需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1 | 款项结算 |  |  |  |
| 2 | 配送周期 |  |  |  |
| 3 | 交货时间 |  |  |  |
| 4 | 交货地点 |  |  |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方案**

（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附件1：**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